

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更换教学多功能显示屏项目

供货合同

(项目名称: ZJXG2026034)

甲方: 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

乙方: 陕西宇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宇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货物内容及数量

详见附件 1、2

二、 合同价款

2.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 228500.00）。

2.2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 款项结算

3.1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2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交货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需开具正规全额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（即人民币 228500.00 元）质保期内，乙方需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四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到场货物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型号、数量、

品牌、产地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2.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，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、配置合理的设备、详细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，并且严格执行售后服务承诺。

4.2.2 乙方现场免费安装，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，调试设备后，保持设备稳定运行并免费培训采购人方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5.1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5.2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接甲方通知起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。

5.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；乙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但因延期给甲方造成临床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行政处罚等损失的，不受此限；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与赔偿金。

六、运输

6.1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

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6.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7.1 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、出厂时间 ≤ 3 个月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谈判要求。

7.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7.3 设备整机质保2年，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，按照故障时间相应顺延质保期。质保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。在质保期外，乙方对设备终身维护，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，人工服务费全免，并提供技术支持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8.1 质保期内：

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，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。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0小时修复。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维修完成，应免费提供同规格型号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8.2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每季度上

门一次进行设备全面检测、清洁内部元件、更新系统软件。每半年提交《维护报告》。

8.2.1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8.2.2 质保期后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，只收取配件费用。

8.2.3 乙方提供易损件报价清单。

九、验收

9.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品牌、产地。

9.2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甲、乙双方进行验收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.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.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3.1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
13.2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解除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3.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（公
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9-87628942

开户银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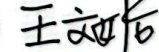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乙方：陕西宇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

定路先河之星8楼802室X375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3519196050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